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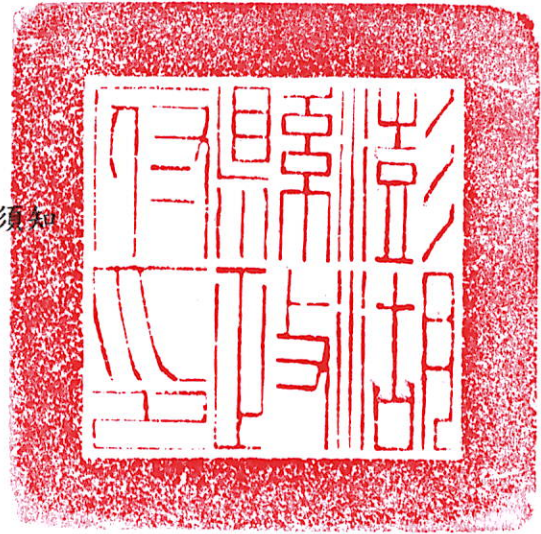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交字第11200342051號

附件：112年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釋出須知



主旨：為提升本縣公共運輸服務，公告開放本縣「望安鄉將軍澳嶼」共4路線公車路線釋出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申請經營線：如主旨，詳路線釋出須知（需一併經營4條路線）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至112年6月13日（下午16時30分）止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詳路線釋出須知。
- 五、自即日起，歡迎上網查詢，本府旅遊處網站（業務專區-交通陸務科-「112年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釋出」）。

縣長陳光復